

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

107.8.10

一、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方式及程序

(一)期貨業因投資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或至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時，是否需要對該金融機構進行身分辨識或風險評估？

答：

1. 期貨業因投資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雙方均須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另期貨業以客戶身分至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僅須由受理開戶之金融機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二)所指「客戶」如為基金，是否以管理機構(order placer)為對象審視？

答：

1. 期貨業之客戶如為公募基金，且其管理機構為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或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時，則以該管理機構為審查對象。倘期貨業之客戶為私募基金時，則應以該客戶為審查對象。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3目第6及7小目規定，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或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者，除有第6條第1項第3款但書情形（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及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之情形者）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4款第3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2目等規定所稱代理人之定義，期貨業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是否亦屬代理人？

答：

1. 本辦法所稱代理人，包括代理客戶(法人或自然人)開立期貨帳戶之代理人及被授權交易之人，故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亦屬代理人。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2目規定，期貨業確認客戶身分時，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

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四) 期貨業是否應對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進行辨識及驗證，並進行是否為受制裁人士或 PEPs 之姓名檢核機制，及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答：

1. 期貨業均須辨識及驗證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如期貨業經評估該法人客戶(如:金融機構)之風險較低，得採簡化措施以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機制，惟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
3. 相關規定：
 -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期貨業確認客戶身分時，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3 款本文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

(五) 期貨商之產品及服務中，是否須對從事槓桿保證金交易之法人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答：

1. 期貨商均須對法人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但如其法人客戶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非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未有足資懷疑該客戶涉及洗錢或資恐之情形及未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得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第 4 小目規定，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者，除有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情形（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之情形者）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同條第 4 款第 3 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持續審查客戶身分

(一)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之定義為何？

答：

1. 期貨業若因客戶增加業務種類或項目(如新增槓桿保證金交易業務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應更新或再檢視客戶資料。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第1目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二)期貨業應多久執行一次既有客戶與其所建置受制裁人士、PEPs 或負面訊息名單資料庫比對作業？

答：

1. 期貨業於對既有客戶身分持續審查(至少應包括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時、期貨業所定定期審查時點、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時，均應進行資料庫比對作業期貨業。
2. 期貨業所建置受制裁人士、PEPs 或負面訊息名單資料庫有新增或異動時，亦應即對既有客戶進行比對，據以評估客戶洗錢風險、對客戶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或判斷是否進行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惟不得過度仰賴資料庫，仍應踐行相關CDD/EDD程序確認。
3. 相關法規：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或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對客戶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

期貨業是否均須全面使用資訊系統監控客戶之帳戶或交易？

答：

1. 期貨業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未列入或尚未完成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期貨業應以其他方式輔助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2. 相關規定：

-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四、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紀錄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限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相關紀錄須至少保存 5 年，但現行規定期貨商受託買賣之電話錄音紀錄只要求保存 1 年，是否需修訂相關規範？或是電話錄音例外管理非屬於應保存資料範圍？

答：

1. 依現行規定期貨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買賣報告書、委託書等業務憑證應保存 5 年，尚足以達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重建個別交易，以作為認定期貨犯罪或洗錢等不法活動之目的。
2. 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48 條第 8 項電話錄音紀錄保存之規定，其目的係作為釐清期貨交易糾紛之佐證依據，故期貨交易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其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規定目的有別，爰無須修正之。
3. 相關規定：
 -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四、業務憑證」規定，買賣報告書、申請書（表）、委託書（成交部分）及委託回報單、成交回報單之保存年限為 5 年。
 - (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8 條第 5 項及第 8 項規定，期貨商對電話委託應同步錄音，並應至少保存 1 年。但期貨交易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委託人確認或爭議事項經仲裁判斷確定或法院判

決確定時為止。

五、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一)「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4點所稱「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應如何認定？

答：

1. 本要點所稱「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係指依期貨業設置標準或相關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例如：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期貨商申請兼營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自營業務等。
2. 相關規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4點規定，證券期貨業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二)期貨業國內外營業單位指派之督導主管，其職務代理人是否亦須符合相同資格條件？

答：

1. 國內外營業單位指派之督導主管，其職務代理人亦須符合與本人相同之相關資格條件。
2. 相關規定：
 - (1)「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3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①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3年以上者。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24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12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12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目資格條件。③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 (2)「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 6 點第 1 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 12 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 (3)「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8 點第 5 款規定，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 12 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 6 點第 1 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期貨業依據與客戶簽訂之契約，暫時停止客戶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如造成客戶之損失，期貨業是否可以免責？

答：

1. 期貨業依據與客戶簽訂之契約，遇有應暫時停止客戶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時，如造成客戶之損失，應依據與客戶所約定契約條款辦理之。
2. 相關規定：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 15 款第 2 目，及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15 款第 2 目規定，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期貨業得依契約約定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七、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期貨業定期建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之頻率為何？

答：

1. 期貨業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之頻率係由期貨業之風險評估政

策決定，惟參考國外實務作法，至少應每1年或1年半執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另期貨業遇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或經金管會要求時，亦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2. 相關規定：

- (1) 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8點第1項，及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8點第1項規定，期貨業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期貨業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 (2) 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8點第5項，及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8點第5項規定，期貨業遇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